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 2023年10月19日上午10时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五楼会议室依法对城步苗族自治县2015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地块二)项目场地平整拟开挖灰岩面向社会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地点	控制可采储量	岩矿可信储量	出让采矿期限	起拍价	增价幅度	竞买保证金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15年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地 块二)项目场地平 整拟开挖灰岩	127.9 万 吨	115.1 万吨	10 个月	805.7 万元	5 万元	120 万元

城步苗族自治县2015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地块二)项目场地平整拟开挖灰岩范围、拐点坐标、面积等详见《城步苗族自治县2015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地块二)项目开挖灰岩矿资源储量评估报告》。

注: 1、该项目所在区域依法不能设置砂石土矿采矿权,项目场地平整建设采挖砂石的处理是为了保障城龙高速建设项目对砂石的需要,储量报告有关数据仅供参考,有关风险由竞得人自愿承担,报名时签订《风险自愿承担承诺》,湖南金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出让后的风险一律不负责。

2、竞得人在实施该项目场地平整采挖砂石前要符合环保、安全等条件,由竞得人与湖南金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商议采挖砂石的具体事宜。

3、成交价款及相关费用必须在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成交价不包括采挖时依法应当交纳的相关税、费以及相关拍卖服务费等价外税费。

二、标的展示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8日。出让方对本次拍卖不专门组织踏勘,竞买人可根据公示的项目坐标点自行踏勘。

三、竞买资格及要求:

1、竞买人应为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和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含法定代表人)的独立法人企业。本次拍卖接受联合体竞买。

2、城龙高速于 2022 年 9 月开工，计划建设工期为三年，为不影响城龙高速公路所需砂石材料的供应，竞买人须与城龙高速公路建设单位签订了砂石供应合同或砂石供应意向合同书，或与城龙高速三个标段的施工单位均签订了砂石供应合同或砂石供应意向合同书。

3、竞买人需在竞得后 10 个月内完成约 115 万吨采挖砂石任务，因此要求竞买人要有面积不少于 40 亩、土地使用期（租赁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的砂石料堆放场地。堆放场地要求：

（1）提供自有或租赁的仓储用地、采矿用地及可用于砂石堆放的闲置国有建设用地或经审批的临时用地。竞买人自有的场地，需提供不动产证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产权证明，临时用地审批文件，红线图。若系租赁，竞买人在提供不动产证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产权证明及红线图的同时，还需提供租赁合同。但有在建项目的场地不能作为堆放场地。

（2）竞买人提供的堆放场地必须在城龙高速沿线乡镇所在区域。

4、涉外投资企业将由拍卖人征求军事部门的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申请报名竞买办法及保证金交纳方式：

即日起展示标的，意向竞买人请于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7 时止将拍卖佣金保证金 10 万元 汇入邵阳市鸿亮拍卖有限公司（开户名：邵阳市鸿亮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官桥办理处 账号：82011800001132271）。竞买保证金 120 万元 汇入湖南金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名：湖南金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城步苗族自治县支行 账号：203 430529 0010 0000 1245 31），且到账为准。竞买人交款后，凭保证金交款凭证、有效身份证件照、有关供应合同、场地使用证明等竞买资格的资料（联合体竞买需提供联合竞买协议）到拍卖公

司办理报名手续，获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竞买人应保证上述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及报名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详情见《城步苗族自治县 2015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地块二）项目场地平整拟开挖灰岩拍卖竞买须知》，有意竞买者请与我们联系。

邵阳市鸿亮有限公司报名地址：城步儒林镇儒林大道南山花园 18 号三楼（维也纳国际大酒店对面）

联系电话： 15581675999 (黄)

监督电话： 0739 7361658 (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